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总经理：王涛先生

副总经理：殷延超先生、公茂财先生、曹昶辉先生、张亨先生、孙闻阳女士、范立明先生

财务总监：彭勃先生

董事会秘书：曹昶辉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相关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昶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曹昶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10-68378620

传真: 010-68378620

电子邮箱: caochanghui@cchbds.com.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16号1号楼2层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 周沛然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相关决议公告)。

周沛然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周沛然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10-68378620

传真: 010-68378620

电子邮箱: zhoupeiran@cchbds.com.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16号1号楼2层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神舟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